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之企業策略。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取得更多業務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當之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對股東之任何權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